

## 在公帑資助學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 / 商業活動的

### 基本指導原則

一直以來，如獲得教育局批准，公帑資助學校可在校舍內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例如體育館、游泳池等)，以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但該等設施須由學校自資興建和支付維修保養費用。在符合現行規定、規則和指引的情況下，公帑資助學校亦可與校外機構作出安排，開放校舍供社區使用及使用其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為保障家長和學生的利益，以及確保學校已採取適當的措施遵守有關規定，公帑資助學校，不論其高於標準的設施的所有權，在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 / 商業活動時，須參考下文各段所列的指導原則。

- (a) 根據一般原則，學校經營的業務 / 商業活動須讓本身的學生直接受益、屬教育性質及 / 或能通過開放學校設施而推動與社區的協作；
- (b) 任何擬興建的高於標準的設施如與商業活動有關，學校必須諮詢家長；
- (c) 學校對校舍作出任何結構上的改動或加建前，必須事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同意。學校須將改動方案連同按比例繪製的草圖提交教育局，並須說明有關建議工程的資金來源；
- (d) 學校不可就學生使用高於標準的設施(例如在上課時間及參加學校活動如水運會、學校泳隊在課後練習 / 訓練使用游泳池)而向他們收取費用；
- (e) 學校開放校舍予公眾，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學生、學校教職員和家長的安全；
- (f) 學校須確保所經營的業務不會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或妨礙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學校及其學生應有優先權在上課時間及課後的任何時間使用設施，並須定期檢視高於標準的設施的使用情況和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 (g) 在進行任何採購程序前，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而法團校董會給予批准前必須先取得大部分家長的明確同意；
- (h) 學校須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標揀選承辦商。報價／招標書須清楚列明所需的服務。如涉及興建或維修保養高於標準的設施的要求，報價／招標書須清楚說明興建或維修保養高於標準設施的資金由誰支付、有關設施的尺寸和標準、營運和保養維修設施的責任誰屬和涉及的金額、與學校簽訂的利潤分配安排、保障學校的彌償協議等；
- (i) 此等業務／商業活動的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因任何特定情況而認為應考慮破例，容許延長合約期至較長時間(設有校董會的學校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須把考慮的理由和相關因素妥善記錄，以為延長合約期提供理據，並應設立一個評審委員會，根據事先釐定的計分制度評審標書，同時應制訂評審準則。
- (j) 學校應採取必要的步驟，確保有足夠的監察及制衡機制，以預防其業務／商業活動出現偏私、舞弊及貪污等不當行為，並確保學校的政策具透明度；
- (k) 學校應採取措施，以避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學校職員及校董的利益衝突應以書面方式申報，或適當記錄在會議紀錄內。所有利益申報記錄均應妥善保存；
- (l)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為他們就經營業務而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肩負全責。他們有責任確保業務／商業活動與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款沒有抵觸；
- (m) 業務／商業活動的營辦商須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就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向學校及教育局(如適用)作出彌償；

- (n)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自行負責保養及維修高於標準的設施，不得使用政府資助支付營運和保養上述設施所涉及的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如符合「擴大的營辦津貼」條款規定，則可運用該津貼的餘款，補貼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而獲得的設施的經常開支，但不得超過有關經常開支的 25%；
- (o) 任何收費及／或租金收入須存入學校的非政府帳目，並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以及
- (p) 學校非政府經費帳須另設獨立的業務／商業活動分類帳，並反映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

教育局  
二零一六年八月